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98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非公开发行 A 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81 元/股调整为 3.65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31,233,595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36,986,301 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31,233,595 股（含），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

调整。

二、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以总股本759,239,1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21,478,26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81元/股	131,233,595股	50,000	3.65元/股	136,986,301股	50,000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65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81元/股-0.16元/股=3.65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131,233,595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

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6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由调整前的不超过131,233,595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36,986,30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500,000,000.00元÷3.65元/股=136,986,301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